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英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33.2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345.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787.61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2,787.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 19,000.00 万元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 13152000000523219 的账户；6,500.00 万元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 1010290000000445 的账户；12,000.00 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 80800188000252792 账户；15,287.61 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 1022400000007835 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H1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14.09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19.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998.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38.40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93.71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899.29
现金管理	11,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1.5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99.24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	1,099.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1,080,266.81	活期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5,738,371.31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28,171.41	活期	正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4,145,560.86	活期	正常
合计		10,992,370.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08.28 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鉴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343,920.03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15,795.4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8,124.63 元尚未转回补流（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119.11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7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英科技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英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英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 璎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频覆铜板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2,638.29	19,004.52	100.0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186.66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65.12	1,278.29	19.67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95.88	3,568.42	79.30	2022 年 0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	42,000.00	2,899.29	35,851.23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730.00	2,730.00	–	2,7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30.00	2,730.00	–	2,730.00	–				
合计		44,730.00	44,730.00	2,899.29	38,581.2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119.11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7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08.28 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343,920.03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15,795.4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8,124.63 元尚未转回补流（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同意注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3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14.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19.1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预计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190,000,000.00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65,000,000.00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45,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12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420,000,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19.11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9119.11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地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 璎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包含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地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 璎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英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 号）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39 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7,133.2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345.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787.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账户 19,0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账户 6,500.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账户 12,000.00 万元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账户 15,287.61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68.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19.1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H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初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存放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专户开设和初始存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190,000,000.00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65,000,000.00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152,876,132.09[备注]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12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527,876,132.09	/

备注：存放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2,876,132.09 元中，含“研发中心项目”4500 万元，超募资金 9119.11 万元，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68.51 万元（差额为尾差）。

（二）2022 年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1,080,266.81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拟结项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5,738,371.31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进行中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4,145,560.86[备注]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28,171.41	补充营运资金	已结项
	合计	/	10,992,370.39	/	

备注：该账户余额为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已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投资进度(%)
1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	19000.00	19004.52	100.02

备注：上述数据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存放的用于投入“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结束，剩余资金 1,080,266.81 元为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80,266.8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0,266.81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080,266.81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0,266.81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英科技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